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2148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7日

商 标

# 茵菲

申请人 杭州茵菲多组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3层301室

代理机构 杭州华进联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代理；广告宣传；样品散发；广告及广告材料分发（传单、小册子、散页印刷品和样品）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